

南投縣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府民戶字第 1000329918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府民戶字第 1030226314 號函頒

修正第 3 點、第 5 點、第 8 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府民戶字第 1040023626 號函頒

修正第 5 點、第 8 點

(第 5 點自 104 年 6 月 1 日生效，第 8 點自即日生效)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府民戶字第 1050157433 號函頒

修正第二點、第三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府民戶字第 1060096211 號函頒

修正第六點(自 106 年 7 月 1 日生效)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府民戶字第 1060267479 號函頒

修正第五點(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)

一、南投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南投縣(以下簡稱本縣)縣民生育，感謝並慰勞新生兒母親生育之辛勞，發給生育獎勵金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獎勵金發放作業權責分工如下：

(一) 本府社會及勞動處：

1. 承辦由中央社政機關所發之相關公文。
2. 婦女福利績效之統計。

(二) 本府民政處：

1. 承辦由中央戶政機關所發之相關公文。
2. 編列生育獎勵金預算。
3. 訂定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。
4. 訂定申請書、委託書及印領清冊格式。
5. 印製紅包袋。
6. 政策宣導。
7. 撥款及統計。

(三) 本縣各鄉(鎮、市)戶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戶政所)：

1. 受理民眾申請。
2. 發放生育獎勵金紅包。
3. 請款及核銷。
4. 資料管理與統計。
5. 受理民眾申復。

三、符合下列規定，得申請生育獎勵金：

(一) 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(含)以後出生新生兒，於出生後六十日內在本縣完成出生登記或設籍登記。

(二) 新生兒之父或母之一方設籍並連續居住本縣滿一年以上(以新生

兒出生日期為準)，且新生兒在本縣辦妥出生登記者（含國外出生在本縣初設戶籍者）。

前項第二款設籍並連續居住本縣，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，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，不符領取資格。

四、申請人順序如下：

- (一) 新生兒母親。
- (二) 新生兒父親。
- (三) 新生兒祖父母
- (四) 實際扶養人(經社會福利機構或村里長證明)。

五、生育獎勵金金額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胎獎勵新臺幣一萬元。
- (二) 第二胎獎勵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- (三) 第三胎獎勵新臺幣二萬元。
- (四) 第四胎獎勵新臺幣五萬元。
- (五) 第五胎(含)以上獎勵新臺幣十萬元。

第一胎為多胞胎者，第一位獎勵新臺幣一萬元，第二位獎勵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，第三位獎勵新臺幣二萬元，第四位獎勵新臺幣五萬元，第五位(含)以上獎勵十萬元；如第二胎為多胞胎者，第一位獎勵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，第二位獎勵新臺幣二萬元，第三位獎勵新臺幣五萬元，第四位(含)以上獎勵十萬元計算。

六、申請生育獎勵金，應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十日內，持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縣戶政所辦理出生登記並提出申請，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代理人攜帶申請人及代理人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辦理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民政處編列年度預算，於每年一、四、七、十月將經費撥入各戶政所，俾辦理發放事宜，受理之戶政所於申請當日將生育獎勵金以「現金」方式發放。

八、申請案件若有偽造文書或重複請領等相關情事，經查屬實，戶政所應通知受領人繳回生育獎勵金。

九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。

